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0;@109年度訴字第

原　　告　賽米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王耀誠（董事長）
訴訟代理人　簡榮宗　律師
　　許寶仁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勞動部
代　表　人　許銘春（部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勞工保險條例及就業保險法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「（第1項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（第2項）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：……二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40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。……」、「對於公法人之訴訟，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，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」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第2款及第13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行政訴訟起因於被告依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（下稱「職安署」）於民國108年10月17日及24日對原告實施食物外送平臺專案檢查結果，認定原告與所僱○○員（即○○）李柏

昇、楊政達、許景雲、葉思妤、陳世賢、許庭瑋等6人（下稱「李君等6人」）間具有人格、組織、經濟上之從屬性，雙方為勞雇關係，及職安署函送被告所屬勞工保險局（下稱「勞保局」）審查結果，以原告所屬○○員李君等6人108年7月至9月或108年8月至9月有接單出勤紀錄，原告未依規定於李君等6人在職期間申報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，故依勞工保險條例第72條第1項規定，以被告108年12月5日勞局納字第10801816691號裁處書（下稱「原處分一」），按原告於李君等6人在職期間應負擔之保險費金額，處以4倍罰鍰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6,148元；另依就業保險法第38條第1項規定，以被告108年12月5日勞局納字第10801816692號裁處書（下稱「原處分二」），按原告於李君等5人（因楊政達已在他單位加保，故不處罰）在職期間應負擔之保險費金額，處以10倍罰鍰計2萬1,280元。原告對原處分一、原處分二均不服，提起訴願遭決定駁回，於是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不服原處分一及原處分二所裁處之罰鍰，合計為12萬7,428元，核屬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40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第2款規定，屬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事件，應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且被告機關所在地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9樓，故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故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七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許　麗　華

法　官　楊　坤　樵

法　官　梁　哲　瑋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苑　珍